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郑克东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共有3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该议案尚待《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4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待《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